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 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合纵科技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合纵科技股票于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6年9月13日。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前20个交易日（2016年8月17日至2016年9月13日），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7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86元，2016年9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4.84元，其间公司股价涨幅为25.08%。

2016年8月17日前一交易日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为2201.10点，2016年9月13日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为2145.87点，其间创业板指数跌幅为2.51%。

2016年8月17日前一交易日创业板综指（399102.SZ）收盘为2767.83点，2016年9月13日创业板综指（399102.SZ）收盘为2728.70点，其间创业板综指跌幅为1.41%。

公司属于电气设备行业，2016年8月17日前一交易日电气设备指数（882210.WI）收盘为4984.04点，2016年9月13日电气设备指数（882210.WI）

收盘为 4939.16 点，其间指数跌幅为 0.9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二、股票交易的核查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上午开始临时停牌，自查期间为合纵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6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方、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6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各自查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韩国锋（合纵科技董事韩国良的兄弟）

自查期间内，韩国锋股票账户买卖合纵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内容
2016-03-18	3,200	卖出

2、王维平（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查期间内，王维平股票账户买卖合纵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内容
2016-7-19	100,000	卖出
2016-7-20	150,000	卖出
2016-9-13	100,000	卖出

3、许焕成（交易对方朱梅芬的父亲）

自查期间内，许焕成股票账户买卖合纵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内容
2016-08-16	2,000	买入
2016-08-19	1,500	卖出
2016-08-22	400	卖出
2016-08-23	100	卖出

4、北京敦博（配套融资认购方）

自查期间内，北京敦博股票账户买卖合纵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内容
2016-08-05	300	买入
2016-08-18	300	卖出

5、敦博资产上元私募基金（配套融资认购方北京敦博管理基金）

自查期间内，敦博资产上元私募基金股票账户买卖合纵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内容
2016-08-17	50,000	买入
2016-08-22	45,000	卖出
2016-08-30	7,000	买入
2016-09-12	9,000	卖出

6、房世平（配套融资认购方北京敦博执行董事、经理）

自查期间内，房世平股票账户买卖合纵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内容
2016-04-01	2,400	买入
2016-04-22	1,900	买入
2016-05-12	2,000	买入
2016-05-19	6,200	卖出
2016-07-11	2,500	买入
2016-07-12	2,000	买入
2016-07-12	2,000	卖出
2016-07-28	2,500	卖出
2016-08-01	5,000	买入
2016-08-05	600	买入
2016-08-29	800	买入
2016-09-12	4,650	卖出

7、石燕峰（配套融资认购方北京敦博监事）

自查期间内，石燕峰股票账户买卖合纵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内容
2016-03-28	14,000	买入
2016-03-29	2,000	买入
2016-03-30	2,000	买入

2016-03-31	2,000	卖出
2016-03-31	2,000	买入
2016-04-01	2,000	买入
2016-04-05	1,500	买入
2016-04-06	13,500	买入
2016-04-07	3,000	买入
2016-04-11	9,000	买入
2016-05-06	12,000	卖出
2016-05-09	5,000	卖出
2016-05-10	2,000	买入
2016-05-11	3,000	买入
2016-05-12	5,000	买入
2016-05-13	2,000	买入
2016-05-16	3,000	买入
2016-05-18	2,000	买入
2016-05-23	5,000	卖出
2016-05-24	9,000	买入
2016-05-24	21,000	卖出
2016-05-25	30,000	卖出

8、唐忠（交易对方泓科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唐芬之兄）

自查期间内，唐忠股票账户买卖合纵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内容
2016-06-21	200	买入
2016-06-29	100	买入
2016-07-01	100	买入
2016-07-04	200	买入
2016-07-06	300	买入
2016-07-11	400	买入
2016-08-15	400	卖出
2016-09-07	100	卖出
2016-09-12	100	卖出

根据朱梅芬、韩国锋、王维平、石燕峰、房世平、北京敦博、唐忠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上述人员/机构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

买卖上述股票时未知悉合纵科技重组事宜，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及机构之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交易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合纵科技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合纵科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罗红雨 刘铮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